

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方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規定之授權依據。
二、 <u>信託業辦理資產負債表或法定重大事項之公告</u> ，併採下列方式： (一) <u>於信託業網站辦理公告</u> ，或備置於信託業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 (二) 於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辦理公告。	一、 <u>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u> ，指信託業併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備置於信託業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 (二) 於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辦理公告。	一、因授權依據移列至第一點，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修正第一款，增列得於信託業網站辦理公告。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u>金管銀(四)字第○九五○二八五六六○號令</u> ，自即日廢止。	二、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九三四○○○五九○號函</u>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明定本令之生效日期。